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174號

原告 潔康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俊傑

訴訟代理人 蔡孟芳

被告 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毒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4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施作消毒工作，被告原先均以支票支付費用，惟自民國108年12月起發生跳票情形，被告雖承諾

01 還款，卻一再失信。嗣兩造於109年8月對帳確認被告積欠費
02 用，由被告在對帳單親自簽名並加蓋發票章，惟於支付部分
03 款項後，又失信不還款，迄今尚欠費用119,400元未清償，
04 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00元；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明細確認書（見本
09 院卷第9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減縮請求金
20 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
21 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麗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如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3	合 計	1,220元	